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被申请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其债权人申请重整的相关事宜已获得法院受理。
-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00,519,6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新华联控股重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新华联控股对公司持股情况是否发生变更将视后续重整方案及法院裁定而定，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华联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已受理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富兴”“债权人”）关于新华联控股的重整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件概述

2022 年 8 月 4 日，新华联控股收到北京市一中院《通知书》，湖南富兴以新华联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新华联控股进行破产重整。2022 年 8 月 10 日，新华联控股收到北京市一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 破申 545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湖南富兴对新华联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该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为申请企业法人重整案件，新华联控股的住所地为北京市通州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新华联控股未清偿到期债务，湖南富兴作为债权人，有权提出重整申请。新华联控股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重整主体。本案中，新华联控股无法清偿其对湖南富

兴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故湖南富兴的重整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湖南富兴对新华联控股的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00,519,6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6%，其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本次重整是否会导致新华联控股的上述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具有不确定性。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重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维护公司股权架构稳定性，并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